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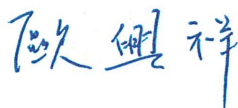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對桃園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業務人員有代客戶保管銀行存摺及網路銀行密碼、受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代墊客戶之交割款，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上開缺失顯示受處分人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1 款及第 18 款規定。113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30381489 號裁處書及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14892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第 56 條，核處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及核處停止業務人員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一、為避免類似缺失發生，已採取下列改善及預防措施。 (一)於經理人會議及分公司晨會加強宣導法令遵循，做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落實執行改善作業。 (二)桃園分公司已將缺失事項增列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項目，由自行查核同仁連續 10 個營業日，執行查核並做成完整之稽核報告。 (三)稽核室針對缺失事項加強輔導與查核。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檢查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業務人員受理客戶下單，有先行下單再後補電話委託紀錄、有受理客戶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股票；辦理經紀業務受託買賣，對客戶委託下單之更正帳號作業，有以非真實之錯誤原因申報；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等，有未依規定	二、為避免類似缺失發生，已採取下列改善及預防措施。 (一)於經理人會議與行政處長會議宣導，要求分公司從業同仁落實遵守，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修正本公司「錯帳、更正帳號與違約處理作業要點」，要求營業員應辨識及確認委託人更正帳號係基於真實之錯誤而申報，分公司應指派專人進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者；辦理客戶風險分級作業，對符合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之客戶，有未依所訂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列為高風險客戶及未依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辦理可疑交易檢核，顯示受處分人對業務人員之管理未善盡督導之責，內控制度未落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3 款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第 3 款、第 4 款規定。113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30340895 號裁處書、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08952 號函及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08953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受處分人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及核處停止業務人員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行查證，經行政處長覆核後呈送分公司經理人核定。 (三)行政處長會議中宣導加強執行內部人交易查核作業，並實施執行內部人交易查核時，應確實檢視內部人之委託買賣明細及其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如同一營業員同一週內發生三次前後 5 分鐘內與同一客戶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該員應再次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分公司應指派專員依據說明書內容查證其合理性，呈送權責主管審查後，再轉呈至通路部主管核定，至遲應於次週前完成，如發現營業員有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將予以嚴處或暫停該營業員證券帳戶交易一週(不含了結單)。 (四)向業務相關同仁宣導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應辦事項。 (五)補正客戶風險等級及交易檢核；修改姓名比對系統，對於媒體報導中涉及特殊重大案件者，以自動化方式臚列比對；檢討並修正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參數；參酌 110.12.29 公布之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將新增之弱點職業或易利用於資恐武擴之行業納入本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及 28 日對國票證券長城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業務人員有利用親屬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情事，與證交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148587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核處停止業務人員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19 至 23 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查核所見缺失及違反相關規定如下： （一）營業員下單系統資料庫（ITS11）帳號 sa 及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資料庫（JSDB11）帳號 sa 未定期變更密碼。 （二）部分資訊資產均已停止支援服務(EOS)，但仍持續使用且尚未規劃汰換。 （三）SSLVPN 帳號權限未定期辦理審查作業。 （四）營業員下單系統資料庫（ITS11）及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資料庫(JSDB11)未定期或適時修補安全性更新。	公司對客戶職行業評估項目。 三、為避免類似缺失發生，已採取下列改善及預防措施： （一）於晨會及行政處長會議宣導相關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長城分公司針對來函缺失事項已完成預防及改善措施，並由自行查核人員連續十個營業日增列為查核項目。 （三）稽核室針對缺失事項加強輔導與查核。 四、為避免類似缺失發生，已採取下列改善及預防措施： （一）經確認營業員下單系統資料庫、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資料庫無使用 SA 帳號，以停用 SA 帳號方式辦理。針對營業員下單系統資料庫帳號及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資料庫帳號納入每半年盤點，如無需使用之帳號將停用辦理，仍需使用之帳號密碼需定期變更密碼。 （二）已停止支援服務(EOS)之資訊資產，因資訊資產支出較大，114 年 1 月底納入 EOS 計畫，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備汰換。 （三）SSLVPN 帳號已於 113 年	已完成改善。 四、（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備汰換，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五)112 年下半年板橋及台南 IDC 資訊機房門禁審查紀錄未呈報至資訊部門主管，且 113 年上半年板橋及台南 IDC 資訊機房門禁權限未審查。 上開缺失違反證交所相關規定部分，請本公司注意改善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10 月完成帳號權限盤點，並納入每半年定期帳號盤點工作事項內。 (四)營業員下單系統資料庫(ITS11)及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資料庫(JSDB11)已執行資料庫安全性更新。另針對營業下單資料庫系統與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資料庫安全性更新，制定詳細的更新排程，確保重要系統優先更新。 (五)執行板橋及台南 IDC 資訊機房門禁審查，並將其納入每年 6 月及 12 月機房門禁權限審查，並加強宣導相關同仁，機房門禁審查報告應送資訊部門主管簽核。 (六)總公司針對來函缺失事項已完成預防及改善措施，並由稽核人員連續十個營業日增列為查核項目。 (七)稽核室針對缺失事項加強輔導與查核。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應完善可攜性設備管控機制。	114.2.17 完成加強宣導並依本行規定，禁止使用私人儲存媒體相關可攜性設備管控機制辦理。	已完成改善。